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二路1號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50,069,3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855,226股之66.00%。

列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煒順、董事洪泓杰(康利投資代表人)、董事曾煜智(康利投資代表人)、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周世傑、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永曜法律事務所蕭維德律師、財務中心林佩怡協理

主席：黃裕國



紀錄：林佩怡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021 年延續著 2020 年新冠疫情後食衣住行育樂生活方式的種種改變，全球各國、各行、各業自始產生有別於以往的工作型態，遠端工作、線上學習成為生活的日常，高度的數位化與精進的科技協助建立零接觸的社會環境。台灣的科技業，特別是半導體業，奠基於天時、地利、人和之下，呈現前所未有的繁榮盛況。天時：因疫情啟動宅經濟的需求；地利：供應鏈由長鏈變為短鏈，台灣擁有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人和：全民齊心、團結抗疫。本公司受惠於總體經濟及天時地利人和之利，順勢把握大商機，迎來營運績效的豐碩成果。2021 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48.34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72.2%；整體毛利率因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及成本轉嫁上升至 42.8%；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9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00.9%。

回顧 2021 年，本公司完成上市的計畫進入資本市場，開啟新階段的里程碑，這是一個任重而道遠的里程，我們會實踐永續發展的指導原則，推動發展永續環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文化，戮力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

本公司秉持聚焦價值、突破創新的企業精神，2021 年投入新台幣 42.74 億元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115.2%，研發經費持續投入新世代顯示技術，厚植研發實力，擘畫長期的成長潛力。在產品開發方面，大尺寸顯示產品持續推出新一代 8K 的電視驅動 IC、高刷新率快速響應的電競顯示器及 4K/8K 高階顯示器驅動 IC、極窄邊框高屏占比的筆電驅動 IC，為使用者打造高品質的影像視覺享受。中小尺寸顯示產品，由於 AMOLED 面板持續擴大滲透應用領域，除原本已應用於手機、平板及穿戴產品之外，持續往更大尺寸如筆記型電腦，或更小尺寸的裝置產品如智慧音箱、翻譯筆等發展。高速傳輸世代的來臨，本公司持續推出柔性 AMOLED 顯示驅動 IC 支援垂直(上下)及水平(左右)的折疊式手機，以及新一代具備屏下攝像頭(Camera Under Display)功能的手機顯示驅動 IC，與顯示面板臻於一體的無接縫結合，使螢幕屏占比達 100%全螢幕顯示。AMOLED 穿戴式產品顯示趨勢朝向大屏幕、高解析度、整合觸控(TDDI)與省電等方向發展，本公司快速推出更高解析度、更省電與新一代的 TDDI 驅動 IC，鞏固穿戴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車載顯示產品在人機介面智慧化及數位

化驅使下，帶動顯示尺寸大型化且數量增加，結合觸控的車載 TDDI 產品，更能優化人機界面的互動。

本公司除了持續精進現有的 LCD 與 AMOLED 產品線，也投入 Micro LED 及 Mini LED 等新世代顯示技術的開發，致力於提供顯示器面板客戶更完整的解決方案。透過與客戶的緊密互動、了解客戶需求、解決客戶痛點，來提高客戶的黏著度，以期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同時開拓晶圓代工新供應鏈及提升新製程能力，紮根長期合作模式，支持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

展望 2022 年，半導體行業應能保有成長的動能，本公司將持續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爭取更多的產能、關注與投入新世代顯示技術的發展與商機，建立企業長期穩健的發展目標。本公司也將透過建構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遵循法令規章，平衡利害關係人間的利益，邁向永續發展的目標。期望在各位股東們的支持下，繼續給予敦促與鼓勵，瑞鼎科技團隊將全力以赴，共創佳績。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裕國



經理人

黃裕國



會計主管

林佩怡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提撥為新台幣 892,707,468 元及 48,254,458 元，與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1.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290,981,001 元，本次盈餘分派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413,485,17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配息率。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開財務報表，呈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營業報告書(P.1-P.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P.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P.6-P.19)。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069,350 權

贊成權數：48,937,873 權，占表決權數 97.74%；反對權數：75,107 權，占表決權數 0.15%；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56,370 權，占表決權數 2.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P.20)。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069,350 權

贊成權數：49,307,856 權，占表決權數 98.47%；反對權數：34,844 權，占表決權數 0.06%；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26,650 權，占表決權數 1.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1)。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069,350 權

贊成權數：49,323,022 權，占表決權數 98.50%；反對權數：10,578 權，占表決權數 0.02%；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35,750 權，占表決權數 1.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2-P.23)。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069,350 權

贊成權數：49,322,008 權，占表決權數 98.50%；反對權數：10,591 權，占表決權數 0.02%；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36,751 權，占表決權數 1.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請參閱附件六(P.24)。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069,350 權

贊成權數：49,233,546 權，占表決權數 98.33%；反對權數：109,252 權，占表決權數 0.21%；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26,552 權，占表決權數 1.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無正式成立的臨時動議議案，主席宣布今日股東會會議散會。

七、散 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產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合併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82,986	36	1,462,927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171,04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4,476	1	101,188	1
	(附註六(二))	328,773	2	910,616	10	2170	應付帳款	3,542,285	18	2,777,465	3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97,020	18	1,108,590	12
	－流動(附註六(二))	10,302	-	8,80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1	-	6,4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886,391	15	1,163,204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6,426	3	30,34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348,049	17	2,137,294	2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三)及九)	713,268	4	370,07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90	-	-	-			8,633,606	44	4,565,173	4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142,405	11	1,626,336	17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三)、(八)、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418,231	2	-	-
	八及九)	1,055,870	6	984,05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371	-	5,6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29,226	1	163,32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665	-	1,906	-
		16,884,992	88	8,456,561	9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02	-	543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三)及九)	1,107,520	6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659	2	29,370	-			1,535,289	8	8,049	-
	－非流動(附註六(二))							10,168,895	52	4,573,222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44,093	2	215,110	2	負債總計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0,182	-	8,295	-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335,828	2	315,687	4	3110	普通股股本	669,368	4	669,43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97,142	1	120,455	1	3140	預收股本	410,564	2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九)	465,867	2	2,106	-	3200	資本公積	853,315	5	716,898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63,514	3	154,496	2	3300	保留盈餘	6,987,263	36	3,399,078	37
		2,317,285	12	845,519	9	3400	其他權益	112,872	1	(56,552)	(1)
資產總計		\$ 19,202,277	100	9,302,080	100	權益總計		9,033,382	48	4,728,858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02,277	100	9,302,080	100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24,833,838	100	14,425,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二)、(十六)、(二十)及十二)	14,202,144	57	10,678,556	74
營業毛利	10,631,694	43	3,746,596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一)、(十二)、(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9,988	3	387,155	2
6200 管理費用	494,875	2	275,4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4,315	18	1,986,177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3,825	-	(5,020)	-
營業費用合計	5,513,003	23	2,643,783	18
營業淨利	5,118,691	20	1,102,81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1,447	-	13,6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931)	-	(123,145)	(1)
7050 財務成本	(778)	-	(1,610)	-
7100 利息收入	6,416	-	6,370	-
稅前淨利	(27,846)	-	(104,71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090,845	20	998,102	7
本期淨利	799,864	3	141,48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290,981	17	856,617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1	-	5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134,395	1	(2,202)	-
	134,436	1	(1,6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	-	30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48)	-	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	-	2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245	1	(1,4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25,226	18	855,172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09		13.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2.93		12.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0,034	-	724,079	878,293	7,005	2,192,196	3,077,494	(852)	(7,805)	(133,335)	(141,992)	4,329,615
本期淨利	-	-	-	-	-	856,617	856,617	-	-	-	-	856,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5	515	242	(2,202)	-	(1,960)	(1,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7,132	857,132	242	(2,202)	-	(1,960)	855,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7,229	-	(67,22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51	(1,65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35,548)	(535,548)	-	-	-	-	(535,5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0)	-	(7,181)	-	-	-	-	-	-	87,400	87,400	79,61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9,434	-	716,898	945,522	8,656	2,444,900	3,399,078	(610)	(10,007)	(45,935)	(56,552)	4,728,858
本期淨利	-	-	-	-	-	4,290,981	4,290,981	-	-	-	-	4,290,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	41	(191)	134,395	-	134,204	134,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91,022	4,291,022	(191)	134,395	-	134,204	4,425,2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5,713	-	(85,71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60	(1,96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02,837)	(702,837)	-	-	-	-	(702,837)
現金增資預收股本	-	410,564	-	-	-	-	-	-	-	-	-	410,5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	-	136,175	-	-	-	-	-	-	35,220	35,220	171,3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42	-	-	-	-	-	-	-	-	24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368	410,564	853,315	1,031,235	10,616	5,945,412	6,987,263	(801)	124,388	(10,715)	112,872	9,033,3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90,845	998,1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111	89,893
攤銷費用	130,335	111,9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825	(5,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6	(162)
利息費用	778	1,610
利息收入	(6,416)	(6,370)
股利收入	(2,248)	(4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1,329	79,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
存貨跌價損失	75,182	69,7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4,122	340,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581,617	(511,259)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2,958,756)	(434,872)
存貨	(591,251)	(174,180)
其他金融資產	39,440	114,160
其他營業資產	(414,717)	(32,846)
合約負債	531,519	81,463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758,480	208,357
其他營業負債	2,479,359	194,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5,691	(554,823)
調整項目合計	959,813	(213,9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50,658	784,153
收取之利息	6,411	6,580
收取之股利	2,248	467
支付之利息	(813)	(1,531)
支付之所得稅	(142,653)	(185,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15,851	604,0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88)	(31,4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480)	(120,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無形資產增加	(170,446)	(88,7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203)	34,86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5,014)	96,8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9,531)	(109,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171,042)	(115,2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84,400	-
租賃本金償還	(7,428)	(6,079)
發放現金股利	(702,837)	(535,548)
現金增資預收股本	410,564	-
其他	2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3,899	(656,8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	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20,059	(161,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2,927	1,624,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82,986	1,462,9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產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09,335	36	1,389,378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171,04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4,476	1	101,188	1
	(附註六(二))	328,773	2	910,616	10	2170	應付帳款	3,478,132	18	2,706,085	3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40,665	18	1,079,215	12
	－流動(附註六(二))	10,302	-	8,80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02	-	6,4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848,537	15	1,146,082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6,426	4	30,34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288,533	17	2,102,964	2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四)及九)	711,674	4	365,073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90	-	450	-			8,511,475	45	4,459,375	4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121,201	11	1,604,727	17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三)、(九)、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418,231	2	-	-
	八及九)	1,055,870	6	984,05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371	-	5,6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28,843	1	158,65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967	-
		16,692,384	88	8,305,728	9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02	-	543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659	2	29,37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四)及九)	1,107,520	6	-	-
	－非流動(附註六(二))							1,529,624	8	7,1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8,394	-	52,926	1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40,678	2	211,073	2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91	-	4,363	-	3110	普通股股本	669,368	4	669,434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335,828	2	315,687	4	3140	預收股本	410,564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7,142	1	120,455	1	3200	資本公積	853,315	4	716,898	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九)	464,791	2	1,243	-	3300	保留盈餘	6,987,263	37	3,399,078	3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63,514	3	154,498	2	3400	其他權益	112,872	-	(56,552)	(1)
		2,382,097	12	889,615	10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19,074,481	100	9,195,343	100			\$ 19,074,481	100	9,195,3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4,405,404	100	14,226,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三)、(十七)、(廿一)及十二)	13,911,816	57	10,513,138	74
	營業毛利	10,493,588	43	3,713,201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二)、(十三)、(十七)、(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01,212	3	348,841	2
6200	管理費用	475,690	2	263,8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98,786	17	1,968,330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824	-	(5,020)	-
	營業費用合計	5,399,512	22	2,576,010	18
	營業淨利	5,094,076	21	1,137,19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9,204	-	11,4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906)	-	(116,370)	(1)
7050	財務成本	(607)	-	(1,4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5,707	-	(39,094)	-
7100	利息收入	6,371	-	6,324	-
		(3,231)	-	(139,089)	(1)
	稅前淨利	5,090,845	21	998,102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99,864	3	141,485	1
	本期淨利	4,290,981	18	856,61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41	-	5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134,395	-	(2,202)	-
		134,436	-	(1,6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	-	30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48)	-	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	-	2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245	-	(1,4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25,226	18	855,172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09		13.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2.93		12.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0,034	-	724,079	878,293	7,005	2,192,196	3,077,494	(852)	(7,805)	(133,335)	(141,992)	4,329,615
本期淨利	-	-	-	-	-	856,617	856,617	-	-	-	-	856,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5	515	242	(2,202)	-	(1,960)	(1,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7,132	857,132	242	(2,202)	-	(1,960)	855,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7,229	-	(67,22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51	(1,65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35,548)	(535,548)	-	-	-	-	(535,5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0)	-	(7,181)	-	-	-	-	-	-	87,400	87,400	79,61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9,434	-	716,898	945,522	8,656	2,444,900	3,399,078	(610)	(10,007)	(45,935)	(56,552)	4,728,858
本期淨利	-	-	-	-	-	4,290,981	4,290,981	-	-	-	-	4,290,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	41	(191)	134,395	-	134,204	134,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91,022	4,291,022	(191)	134,395	-	134,204	4,425,2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5,713	-	(85,71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60	(1,96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02,837)	(702,837)	-	-	-	-	(702,837)
現金增資預收股本	-	410,564	-	-	-	-	-	-	-	-	-	410,5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	-	136,175	-	-	-	-	-	-	35,220	35,220	171,3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42	-	-	-	-	-	-	-	-	24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368	410,564	853,315	1,031,235	10,616	5,945,412	6,987,263	(801)	124,388	(10,715)	112,872	9,033,3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90,845	998,1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938	85,009
攤銷費用	130,335	111,9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824	(5,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6	(162)
利息費用	607	1,438
利息收入	(6,371)	(6,324)
股利收入	(2,248)	(4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1,329	79,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707)	39,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
存貨跌價損失	75,079	69,7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2,012	374,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581,617	(511,259)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2,912,388)	(427,248)
存貨	(591,553)	(155,212)
其他金融資產	39,440	114,160
其他營業資產	(419,817)	(36,401)
合約負債	531,519	81,463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765,724	148,653
其他營業負債	2,456,033	184,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0,575	(601,817)
調整項目合計	952,587	(226,8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43,432	771,243
收取之利息	6,366	6,534
收取之股利	2,248	467
支付之利息	(643)	(1,517)
支付之所得稅	(142,653)	(185,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08,750	591,1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88)	(31,4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565)	(118,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無形資產增加	(170,446)	(88,7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391)	34,86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4,801)	97,1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6,591)	(106,4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171,042)	(115,2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84,400	-
租賃本金償還	(3,529)	(3,243)
發放現金股利	(702,837)	(535,548)
現金增資預收股本	410,564	-
其他	2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7,798	(654,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19,957	(169,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9,378	1,558,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9,335	1,389,3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4,390,346
加：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0,376
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4,290,981,001
可供分配盈餘	5,945,411,723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29,102,138)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616,186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3,413,485,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13,440,601

註：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完成現金增資變更登記，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75,855,226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 上市櫃後 召開股東會時， <u>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 本公司 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四條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四)略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四)略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五)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五)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五(略) 六、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以下略)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五(略) 六、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以下略)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明細

姓名	目前兼任情況	
康利投資(股)公司	PlayNitride Inc.	董事
	奈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煜智	友達智匯智能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